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24058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 9:15 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 259 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杨保平董事长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229人，代表股份494,846,9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381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名，代表股份486,907,2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60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228人，代表股份7,939,6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6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周敏律师、杨梓赫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3,436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50%；反对68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7%；弃权72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29,342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372%；反对 6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97%；弃权 72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83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3,482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4%；反对 6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3%；弃权 7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75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204%；反对 6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64%；弃权 7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7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周敏、杨梓赫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

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6日